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0號

債 務 人 吳浩踰即吳浩倫即曾浩倫

代 理 人 饒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浩踰即吳浩倫即曾浩倫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8至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

01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14至17頁，本院卷
02 第70至88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
03 第18頁）、民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4 （見調解卷第19至20頁，本院卷第90頁）、臺灣高雄地方法
05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074號民事裁定（見本院卷第92至93
06 頁）、機車行車執照及估價單（見本院卷第94至98頁）、第
07 一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單筆超過1萬元之收入、支出說
08 明（見本院卷第104、166頁）、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
09 明細表、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06至164、168至194
10 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見本院
11 卷第196至204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12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206至207
13 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本院卷第2
14 08至215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
15 第51頁）、各類貸款補貼案件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44
16 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2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3
17 7910號函（見本院卷第5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
18 14日保國三字第11313067900號函（見本院卷第54頁）、台
19 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9日台保字第113081901號函
20 暨所附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8至60頁）可稽。

21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40歲，居住在臺北市士林區，自陳每月薪資
22 收入約3萬3,000元（見本院卷第64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
23 相符，並依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379元之
24 1.2倍即2萬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
25 費用，每月僅餘8,545元可供還款，且其除有陳稱已設定動
26 產抵押擔保，價值共約8,000元之機車2輛（見本院卷第64、
27 94至98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18頁），相較
28 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05萬9,145元（見本院卷第100頁），
29 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30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
31

01 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
02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周苡彤